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中心幼儿园(单位名称)的149团幼儿园学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49团幼儿园学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4420万元，资产总额为3225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6日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4420 万元资产总额 322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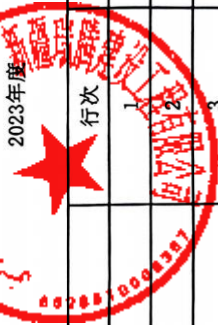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37		
2	货币资金	17,880,630.08	13,829,832.92	短期借款	38		
3	存放同业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		
4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40		
5	应收账款		550,000.00	应付票据	41		
6	应收利息	9,164,633.70	15,181,921.18	应付账款	42	561,022.70	14,733,966.54
7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43	21,700,146.64	8,968,161.27
8	其他应收款	213,500.00	1,872,078.68	合同负债	44		
9	存货	2,713,866.63	1,872,078.68	应付职工薪酬	45		
10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46	664,083.55	717,412.42
11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7	6,657,651.37	5,227,575.05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48		
1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14	流动资产合计	29,972,630.41	31,433,832.78	其他流动负债	50		
15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1	29,582,904.26	29,647,105.28
16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52		
1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53		
18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54		
1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55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56		
21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57		
2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8		
23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59		
24	无形资产	2,185,652.50		递延收益	60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26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27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28	商誉			负债合计	64	29,582,904.26	29,647,105.28
29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65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	66	2,490,000.00	1,890,000.00
31				其他权益工具	67		
32				其中：优先股	68		
33				永续债	69		
34				资本公积	70		
				减：库存股	71		
				其他综合收益	72		
				专项储备	73		
				盈余公积	74		
				未分配利润	75	177,886.30	-89,510.98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160.15	13,76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	2,667,886.30	1,800,489.02
36	资产合计	32,250,790.56	31,447,59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	32,250,790.56	31,447,594.30



表

利润表



项目	行次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营业收入	1	144,196,609.20	73,228,462.05
减：营业成本	2	141,604,321.98	71,477,202.67
税金及附加	3	129,957.02	84,310.0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308,824.12	1,667,841.09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13,892.83	-9,490.14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67,398.91	8,598.37
加：营业外收入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1.63	3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67,397.28	8,567.05
减：所得税费用	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67,397.28	8,567.05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